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1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味缘商行(孔朋朋)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味缘商行(孔朋朋)
		注册号	92654223MA77M519XK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8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3年8月24日经营的姜粉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对当事人免于罚款。 二、没收27.55kg抽检同批次不合格干姜块。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